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盐公管办〔2020〕7号

关于印发《盐城市公共资源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负面信用信息记录管理规定》等文件的通知

各县（市、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市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负面信用信息记录管理规定》、《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考核评价制度》业经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各地、市有关行政监管部门遵照执行。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20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负面信用信息记录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体系建设,规范我市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行为,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促进企业诚信自律,强化交易信用约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动态考评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开展建设工程领域招投标及标后履约不良行为记录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市行政区域内,进入市本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分中心交易平台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失信或不良信用信息登记、上传、归集、公开、共享及管理(以下简称负面信用信息记录),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招标代理机构,包括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等中介代理或服务机构。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负面信用信息是指招标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违反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被有关单位或部门做出失

信或不良行为认定或通报的信息，主要包括：

（一）被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机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作出处理决定的；

（二）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人民法院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列入失信被执行名单的；

（三）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依法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四）报送虚假信息被行政机关通报的；

（五）被列入招标代理机构“黑名单”的；

（六）发生《江苏省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动态考评管理办法（试行）》中列明的失信行为处理情况的；

（七）发生《关于开展建设工程领域招投标及标后履约不良行为记录的通知》中明确的不良行为的；

（八）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未遵守开标纪律、评标评审纪律、场所管理等规定，被交易中心通报的；

（九）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或投标人违规收取招标文件工本费以外费用的；

（十）招标代理机构在协助招标人处理异议、投诉过程中，因答复错误引起投诉、行政复议被查属实的；

（十一）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不严谨或协助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不认真，导致项目重新招标的；

(十二) 有其他失信或不良行为的。

第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负面信用信息，依托“盐城市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遵循开放透明、资源共享、高效便民、守法诚信的原则。

第六条 市公管办和各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信息记录工作的综合管理、协调指导。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立、运行管理和维护“盐城市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

各级行政审批局、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等部门以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分中心)、招标人(采购人)应当将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负面信用信息通过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ycsggzy.com>)登记至“盐城市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

第七条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负面信用信息归集包括系统归集和人工登记两种方式。

第八条 以下信息可以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或部门系统之间归集：

(一)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基本信息可从企业诚信信息库系统以及其他政府部门(单位)信息系统对接；

(二) 各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及时将招标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的信用惩戒和违法违规处罚等信息，实时录入“盐城市企业

不良行为管理系统”；

(三)通过国家、省、市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时获取依法列入失信执行名单及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第九条 以下信息采用人工记录方式登记：

(一)无法通过系统归集的负面信息，由作出认定的有关单位或部门进行记录；

(二)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现的违反开标纪律、评标评审纪律、场所管理等规定的行为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应保留相关证据并及时向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经确认后进行记录。

第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负面信用信息，按照“谁产生、谁负责；谁提供、谁负责；谁记录，谁负责”的原则，由信息提供方对所提供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或利害关系人对有关负面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可以向信息提供单位提出异议或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信息填报单位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并及时反馈给异议人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异议信息经核实确实有误的，要及时在系统中予以修正；已公示的，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到异议信息填报人反馈材料后立即进行更正发布；异议信息核实无误的，维持原信息不变。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负面信用信息被认定或通报的，除按有关规定给予考核扣分、公示或暂停承接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代理业务外，有关监管机构和招标人也可以根据其负面信息情况，作出信用评价减分、评标扣分以及准入限制等差别化处理。

第十三条 各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对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负面信用信息管理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考核评价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对评标（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保证评标活动的公平、公正，提高评标质量，依据《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及专家管理细则》（苏政务办发〔2019〕73号）、《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暂行办法》（苏政办发〔2017〕38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评标（评审）专家（以下简称专家）是指符合《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条件和要求，由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同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选聘并纳入省综合专家库管理，以独立身份参加评标（评审）活动的专业人员。

第三条 本市评标（评审）专家的考核评价适用本制度。市、县（市、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项目所用评标专家的管理，依法查处评标专家在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条 专家考核实行“一标一评”的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法。日常考核在专家每次完成评标（评审）工作后由项目监管人员和现场管理人员进行现场考核。如因投诉等情况经调查证实，由于评标专家自身原因影响评审结果公正的，应当追加计分。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的副场评标专家考核由主场的项目监

管人员与副场的现场管理人员共同考核计分。

第五条 专家发生以下情况的，每次扣 3 分：

（一）请假时间距离评标（评审）开始时间不足 1 小时的，或者参加评标（评审）迟到的；

（二）未按要求携带有效 CA 数字证书或者身份证参加评标（评审）的。

第六条 专家个人信息变化后未及时更新，影响评标（评审）工作正常开展的，每次扣 5 分。

第七条 专家发生以下情况的，每次扣 10 分：

（一）对参加评标（评审）的专业不熟悉，市场行情不了解，专业技能不能满足评审需要的；

（二）评标（评审）过程中催促、干扰其他评委评审的；

（三）未按要求填写评标（评审）报告的；

（四）拒绝在评标（评审）报告上签字（签章）且无书面理由的；

（五）承诺参加评标（评审）活动但没有参加且未请假的；

（六）评标（评审）过程中擅自进入其他评标室、离开评标区的；

（七）影响评标（评审）活动开展且拒不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的；

（八）评标（评审）工作尚未全部结束，未经同意提前离开的；

(九) 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复议的。

第八条 专家发生以下情况的，每次扣 15 分：

(一)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做出澄清、说明，影响公正评标的；

(二)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或者存在其他工作失误的；

(三) 应当回避而未回避并参加评标（评审）的；

(四) 将通讯工具带入评标（评审）场所的；

(五) 将有关评标（评审）材料（电子材料）携带出评标（评审）现场的；

(六)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九条 专家发生以下情况的，每次扣 20 分：

(一) 委托他人代替评审的；

(二) 评标（评审）活动产生质疑、投诉、举报，经核查发现专家评标（评审）结果存在错误或者评标（评审）行为违法违规，造成评标结果改变的；

(三) 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发表诱导性意见、授意其他评标专家给特定投标人进行倾向性打分的；

(四) 私下接触投标人，私自建立或参加专家交流群或采购（供应商）协作群等的，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第十条 年度考核实行动态评价，计分周期为 1 年，自专家

正式入库之日起算，期满后计分归零。对存在下列情形的专家给予相应处理：

（一）评标（评审）专家在一个计分周期内累计被扣 15 分及以上的，暂停其评标（评审）专家资格 3 个月。

（二）累计被扣 20 分及以上的（不含一次被扣 20 分），中止其评标（评审）专家资格，重新参加入库培训，考试合格后方能再次启用，且 3 年内不得申报资深评标专家。

（三）一次被扣 20 分或连续 3 个计分周期均累计被扣 20 分及以上的，取消其评标（评审）专家资格，列入“黑名单”，不得续聘。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的专家，由市行政审批局会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加 5 分奖励，计分周期内奖励加分可冲抵同一周期内扣分值：

（一）提出合理化建议且被采纳的；

（二）主动反映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违规情形且经查证属实的。

第十二条 提供虚假申请材料骗取省综合专家库专家资格的，泄露评标（评审）文件、评标（评审）情况和在评标（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在评标（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取消其评标专家的资格，列入“黑名单”，不得续聘。

第十三条 考核结果应实时同步至专家管理系统,并以实时短信形式告知专家。专家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考核单位应当在收到申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第十四条 专家在评标中有违法违规行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触犯刑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专家出现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情形列为失信行为的,记入其个人信用档案,并及时推送至各级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第十六条 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对评标(评审)专家评价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